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高皓好

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8號受理，於114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09至114年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
03 元、141,033元、303,000元、325,600元、284,328元、55,5
04 00元，原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之房地，於113年2月出售，
05 價金5,200,000元，扣除清償抵押權人債權及相關費用後，
06 其實際取得599,530元（於113年4月11日匯入中國信託銀行帳
07 戶內），自稱其中590,000元提領交付給第三人袁子昊保管，
08 經請求返還遭拒，其未對袁子昊提出訴訟等語。

09 2.聲請人於112年7月至114年5月7日任職於豐晨有限公司，期
10 間薪資共563,560元；於114年5月21日至6月6日任職於緣恩
11 企業社，期間薪資共10,400元；自114年6月19日起迄今任職
12 於杰昕工程行，於114年7月至9月，薪資共70,400元，114年
13 10月至12月薪資 共75,925元；自114年9月起，每月領有租
14 屋補助2,640元（於114年12月18日各領1,066元及3筆2,640
15 元，更卷第147頁）；於112年8月10日領有行政院核發30,000
16 元；113年3月11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20,0
17 00元（更卷第74頁）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
18 未領取其他補助、津貼或給付。此外，聲請人之養父高文耀
19 於105年3月7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及其養母陳純文，遺
20 產有坐落○○縣土地4筆，並有存款、投資、黃金、壽險保
21 單等，聲請人雖陳稱其未拋棄繼承等語，然聲請人之叔高文
22 宗（即擔任聲請人於辦理高文耀之遺產繼承繼承相關事宜之
23 特別代理人），於105年8月11日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將遺
24 產（○○縣土地、汽機車各1部）全部分歸陳純文取得，聲請
25 人陳稱其待蒐集事證後將提出相關訴訟等語（更卷第252
26 頁）。

27 3.上開各情，有109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2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7-20頁、更卷第235-237、395-
29 39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207-208頁）、債
30 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03、36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31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81-86頁）、當事人信

01 用報告（更卷第87-98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02 （更卷第99-10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0
03 3-10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7頁）、租屋補助查
04 詢表（更卷第59、23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
05 1、37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
06 63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01頁）、存簿資料、金流說
07 明（更卷第74-75、107-147、250-251、353-357頁）、內政
08 部國土管理署函（更卷第32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
09 （更卷第343-350頁）、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
10 65頁）、買賣契約書、收款明細確認表、異動索引（更卷第14
11 9-177頁）、履保支出明細表、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（更卷第2
12 55-258頁）、杰昕工程行回覆（更卷第69-70頁）、補正狀（更
13 卷第73-80、249-253、351-352、387-388頁）、本院調解筆
14 錄（更卷第383-385頁）、高文耀（養父）除戶戶籍謄本（更卷
15 第183頁）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函（更卷第241-247
16 頁）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規費徵收聯
17 單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暨確定
18 證明書、屏東縣土地權狀（更卷第263-296頁）可參。

19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，以其任職杰昕工程行之11
20 4年10月至12月平均每月薪資加計租屋補助，共27,948元（計
21 算式： $75925 \div 3 + 2640 = 2794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評估
22 其償債能力。

23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
24 （含與其男友陳士瑋分攤後之房屋租金6,500元，更卷第252
25 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、轉帳明細、陳士瑋郵局封面及切
26 結書（更卷第185-196、259-261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
27 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
2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
29 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
30 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未
31 逾此範圍，尚可採計。

01 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27,948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
02 9,248元後，尚餘8,700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50,51
03 8元（調卷第39頁、更卷第403、413、67、401、373、421
04 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約5.3年（計算式： $550518 \div 8700 \div 12 = 5.3$ ，小數點後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）即能清
05 償完畢。又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，以65歲退休計算，一般可
06 預期至少尚有37年職業生涯，並衡酌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
07 之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
08 障。
09

10 (五)聲請人固主張：伊之原債務總額尚未計算未來之利息及違約
11 金等語，並請求通知各債權人陳報最新債權金額。然經本院
12 於115年5月21日命各債權人陳報最新債權額，各債權人陳報
13 之債權金額加總如前（含利息、違約金），縱加計將來之利息
14 及違約金，聲請人仍無不能清償之虞，則其此部主張，尚難
15 憑採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17 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爰依消債條例
18 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黃翔彬